夜间巡查 35 次，共查处 8 起，其中金珠镇 2 起，香格里拉镇 3 起，省母乡 2 起，噶通镇 1 起，调查违法人员 20 人，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查处，做到件件有处理结果。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守则、日历、帽子、雨伞等 1500 余份，联合技术单位核查部、省级下发的摸排图版共计 5270 个图斑，完成举证图斑 4407 个。

【土地管理】 全年耕地保有量为 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8 万亩。 按照《稻城县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强化全县各乡镇 2019 年度宅基审批程序清查核实，规范巩固土地管理利用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对 2020 年度经国务院和省、州、县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进行仔细核查和归档入库，按照安置补偿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户安置补偿工作。保障稻城县子午工程二期圆环阵太阳风射电成像望远镜项目用地，配合完成项目用地规划调整和报件工作。开展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完成划定图斑数 189 个，划定图斑面积 2775 亩，初步成果已提交省自然资源厅。推进重点建设用地项目（改扩建工程）用地预审工作，全年共保障教育卫生用地、基层活动阵地建设、旅游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县相关部门项目用地预审 23 件，共预审面积为 168.45 亩。

【矿产资源管理】 按照《甘孜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编制稻城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落实工作经费 18.9 万元，已完成招标、资料基本收集、野外实地调查等相关工作。

【土地储备】 有序推进房地一体工作，6 月底完成房地一体招投标工作，7 月中旬开展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工作，完成宅基地调查 976 宗，集体建设用地 63 宗。有序推进“美丽新村”二期建设，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按照稻城县城镇规划用地布局，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启动出让金珠镇中茹布村“美丽新村”35 宗国有建设用地工作，已出让 28 宗，收取土地出让金 250.7 万元。全年完成挂牌出让宗地 12 宗，应收出让金 1582.48 万元。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全年完成各类不动产登记 447 本，其中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 302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145 本；香格里拉镇亚丁村办理 53 本，金珠镇交通局后山 16 本，安心工程划拨转出让 15 本，完成档案归档 2536 份。

【空间规划】 5 月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在双评价工作，在开展“三条线”划定工作过程中，确保生态红线、永久性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符合州、省的“三条线”划定工作要求。

【增减挂钩】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组织开展稻城县（噶通镇、桑堆镇、巨龙乡、香格里拉镇、木拉乡、蒙自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项目总投资 1512 万元，拆旧总规模为 361.4534 亩，涉及农户 108 户 647 人，可形成节余指标 226.5175 亩，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开工，预计于 2021 年 1 月全面完工。

（苏丽萍）

市场监督管理

【概况】 2020 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以精准扶贫、

复工复产、监管市场秩序、维护食品药品商品消费安全、促进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为重点，局所一心，奋力拼搏，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现有干部职工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5 人，工勤人员 2 人，参公事业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6 人。内设办公室、市场监管股、质量监管股、食品监管股、药械保化监管股、价格盐业监管股、知识产权管理股、民营经济发展协调股。

【专项整治】 开展节假日市场、保健品市场、婴幼儿配方奶粉及乳品市场、校园及周边市场、农村食品市场农村集体聚餐安全隐患排查、大米面粉等重点商品专项整治。下达责令整改书 35 份，完成整改 35 家。查处食品违法案件 18 件，罚没款金额 218621 元，全部违法案件信息通过网站公开，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开展旅游景行业市场专项整治，先后在海子山至波瓦山旅游沿线、亚丁景区、亚丁村、仁村等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和规范旅游景区餐饮业、药店、土特产的卫生状况、规范操作和许可办理。在亚丁景区 AAAAA 复评阶段及旅游旺季期间，由班子成员率队，抽调精干力量，分时段进驻景区，与亚管局及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对照存在问题，进行综合整治，规范经营行为和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营造了安全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年受理 12315（0836 — 5728315）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 59 起，挽回经济损失 112423.2 元。

【食品安全监管】 建设食品安全流通网络，全县所有的食品副食店和超市 100% 建立索证索票、进货台账制度。通过严把猪肉的经营主体关、进货质量关和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等措施，确保猪肉 100% 来自屠宰企业；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商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3 份，闭环 13 起；共举办培训班 4 期，培训人数达 700 余人。开展食品药品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理，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全县食品药品风险分级监管工作推进会，逐户确定风险级别，压实经营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规范化、信息化、网格化、痕迹化。推进小餐饮服务单位和农家小院整规工作，提升小餐饮服务水平。制定年度抽检计划，配合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共 100 批次，其中不合格有 10 批次，完成 10 批次不合格食品处置。对全县 5 家食品生产企业、10 家小作坊实行普查登记，建立监管档案，与县内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

【药械安全监管】 与全县辖区各药店经营户签订止痛药销售责任书 17 份。要求企业做到每一片药均凭有效证件销售，同时做好销售记录，确保药品流向清晰。对全县 14 个乡镇卫生院、3 家县级医疗机构、17 家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日常检查与飞行检查 36 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7 份。药品抽样 20 批次，合格率 100%。开展化妆品及药品监测工作，上报不良反应 9 次，其中化妆品不良反应 3 次，药品不良反应 6 次。在疫情防控期间，发布《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药用品价格提醒告诫书》120 余份、《稻城县关于疫情期间药品医疗器械价格与质量管控的通告》62 份。针对辖区内化妆品市场开展化妆品经营企业及美容美发场所拉网式大检查，开展对网销化妆品情形、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产品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排查，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10 人次，执法车辆 2 台次，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11 家，检查美容美发 10 家。

【特种设备监管】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工作，对辖区亚丁机场、酒店、亚丁景区、液化气充装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及重大危险源单位进

行检查。遵照县安委会关于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部署，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复工复产和旅游市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亚丁景区以及辖区涉旅市场主体进行了安全检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医疗机构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提高辖区医疗机构在用特种设备检验率和注册登记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利用“3·15”、特种设备“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等活动，强化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及使用管理工作知识的普及。

【计量监管】 按计划开展计量监督检查，对辖区内的加油站、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医疗机构、眼镜店、检验检测机构等进行计量监督检查。协助计量检定技术机构在辖区开展完成 2020 年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医疗机构计量器具检定等工作。辖区 8 个加油站、2 个县级医疗机构在用计量器具均完成计量检定。共计开展计量监督检查 10 余次，检查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220 余家次，检查计量器具 350 台（件），检查定量包装商品 50 余批次，立案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1 起。组织开展“5.20 世界计量日”宣传，深入学校、超市商场、集贸市场、小区开展计量宣传和便民服务系列活动。

（周红）

国有资产管理

【概况】 2020 年，县国资公司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履行自身职能，通过加大融资工作力度，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整合资源和盘活资产等，在国有资产增值保资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国有企业改革】 全力协同推进县属企业改革工作，根据甘孜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稻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多种形式、多次调研所获资料为基础，立足甘孜州及稻城县县属国资国企发展现状，主动参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职能为核心，为县国资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建言献策，完成县国资公司、旅发公司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等工作，并动员公司职工积极投身、配合国企改革工作。

【国有资产监管】 推进公司闲置资产处置工作，有序推进锦江亚丁酒店和康古电站资产处置工作。积极协调解决亚丁供水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和电力公司剥离资产清理工作。开展亚丁供水公司的信访工作，并于 11 月 23 日向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提请立案。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落实财务分管领导，对公司拨款支出逐级逐层签字盖章后支付。公司所有支出均按照拨款审批表进行报批，较大资金支出均由公司经理会形成会议研究决定，大额资金及项目资金拨付均报县政府分管领导或县政府常务会进行审核报批。

（补艳）

审计

【概况】 2020 年，县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履行职责，发挥审计在服务政府、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推动完善监督职能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全年共完成审计项目 30 个，查出违规金额